

南京商贸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鉴于母公司 2023 年末未分配利润为负数，公司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十届二十四次董事会、第十届十四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南京商贸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4,139,273.60 元，2023 年末未分配利润为 130,359,925.63 元；2023 年度母公司净利润为 -52,980,065.33 元，2023 年末未分配利润为 -503,780,584.23 元。

鉴于母公司 2023 年末未分配利润为负数，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二、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实施现金分红需满足“当年合并报表盈利且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的条件，鉴于公司 2023

年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数，尚不满足分红条件，综合考虑公司现阶段的经营状况、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等因素，2023 年度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三、公司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负但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说明

2023 年末，公司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503,780,584.23 元，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130,359,925.63 元。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控股子公司向母公司实施现金分红 40,737,327.20 元，约占当期实现盈利且符合分红条件的控股子公司合计归母净利润的 53%。

未来，公司将继续聚焦主业提质增效，加快转型发展，努力提升经营质量和盈利能力，同时强化子公司分红管理，研究论证母公司未分配利润转正方案，尽早实现常态化分红，切实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

四、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十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十届十四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商贸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30 日